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2〕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8号）精神，做优做强威海预制菜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威海产业特色和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

建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功能完备的威海预制菜产业体系，力争培育产值过 50 亿元预制菜领军企业 2 家以上，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落实“13+N”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打造果菜菌茶、畜禽与屠宰、水产健康养殖等原料供应基地，提升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负责）

（二）培育壮大预制菜加工企业。支持预制菜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推动其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支持发展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水产品冷藏保鲜设

施建设项目向预制菜企业倾斜，强化产地仓储服务能力。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 30%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依托石岛冷链物流园，着力推动国家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构建以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节点网络。支持预制菜企业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鼓励区市、开发区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企业等物流资源，发展具备配送至镇村能力的县域物流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配合）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建设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推动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共有，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具有威海特色的预制菜产业园 5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五）开发多元产品。支持预制菜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结合我市海洋资源优势，依托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打造消费者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具有示范

引领作用的预制菜产品。引导企业开发多元产品，积极适应消费市场需求，推动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丰富预制菜产品种类。开展威海特色菜评选活动，提升威海特色菜和餐饮品牌知名度。鼓励餐饮单位积极创新菜品，研发符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菜品种类；鼓励协会和餐饮单位定期组织餐饮培训，提升餐饮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六）培育预制菜品牌。支持企业加强预制菜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提升附加价值和软实力。整体推进威海预制菜品牌发展，加快打造“威海农产”“威海海鲜”品牌，巩固提升“1+20+N”农产品品牌体系和“1+3+N”渔业品牌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加强产销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等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引导预制菜企业研发生产电商适销商品，拓宽线上销售渠道。组织企业对接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等资源，开展预制菜供应链合作。鼓励支持协会和餐饮单位积极“走出去”，加大威海特色菜和餐饮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单位与电商平台合作，采用直播、外卖等形式，加大线上销售

力度。积极争创预制菜出口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威海预制菜“走出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八)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研制。围绕预制菜产品类别、原料生产、产品供应、加工生产与食品营养及功能等方面,加快预制菜标准研制,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具有威海特色的全产业链预制菜标准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支持预制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推动预制菜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将涉及预制菜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十)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和预制菜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加快食品类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资源，探索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成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补。鼓励支持海洋食品加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建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推进海洋预制菜研发创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十一) 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培育预制菜技术人才队伍，引领产业发展。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鼓励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申报烹调、面点等职业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指导已备案企业及社会培训评价积极开展预制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举办“技能兴威”职业技能竞赛，设置中西式面点、烘焙、餐厅服务等赛项，通过竞赛选拔相关领域高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十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研发。聚焦我市农业、渔业、畜禽等重点领域，围绕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物流保鲜等方面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将预制菜领域项目纳入市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我市企业与驻威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相关领域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帮助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农发行政策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三、支持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各区市、开发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强化财政扶持。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和现代农业强县、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绿色先行县等激励政策，向预制菜产业倾斜。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预制菜产业。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将预

制菜产业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项目。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十五）创新要素保障。按规定将预制菜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清单，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预制菜项目，积极保障其用地需求。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项目及基金项目储备。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开发专项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讲好企业品牌故事，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对外宣传推广威海特色预制菜，提升威海预制菜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附件：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 and 规划，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指导督促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规范引导产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协调机制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四、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张 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
冷 友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存宝 市教育局总督学
赵 静 市科技局副局长
徐连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卫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炳奎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朱复刚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都剑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王大伟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杨 芳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李洪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苏允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傅世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 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晓东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永青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洪贤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